

來函編號：CB2/PL/SE
本函編號：(39) in CAC/C/5/63 (2000)
電話：2826 3118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

於上述會議上，廉政公署承諾向委員會成員提供顯示青少年容忍貪污程度的統計數字。本人現隨函附上兩個節錄自二零零零年廉政公署民意調查的相關圖表。兩圖表均顯示大部分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四歲及屬於學生組別的青少年，認為香港的貪污情況並不普遍，而他們亦不能容忍香港出現貪污。整體而言，青少年持上述意見的比率，較調查中其他受訪組別為高。

煩請代本署將有關統計數字轉交委員會成員。

廉政專員

(錢黎淑珊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